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
號9樓

承辦人：徐韻涵
電話：23215696#3089
傳真：2397-4328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33066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示

214年6/13

214年6/6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擬捐贈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得否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檢送內政部函釋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5月6日台內營字第1030141067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均含附件)

處長 林 崇 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141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擬捐贈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得否認定係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公益設施」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4月10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0657500號函。
- 二、按「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分係住宅法第3條第2款、第28條第1項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明定；社會住宅係提供予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承租，並保障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提供一定比例供其承租，是因其具有公益性質應無疑義。





裝

訂



線

三、另按行政院103年1月6日院臺建字第1020079079號函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暨第一期實施計畫」（略以）：「……未來地方政府擬興辦之公營出租住宅，如有提供適當比例供經濟社會弱勢者居住，則亦屬於社會住宅。為避免產生標籤化的問題，凡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定義之出租住宅，各地方政府得以不同之方式命名，不受限一定要冠上○○社會住宅之名稱。」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凡符合住宅法中社會住宅定義之出租住宅，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後段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後段規定認定為公益設施，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財政部、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102016-06-08
交10換27章